

社會科學叢書

經濟史概論

黃通編



上層中華言同印行

社 會 學 科叢書

經 濟 史 史 概 論

黃 通 編

上 海 中 海 華 書 局 印 行

經濟史概論（全一冊）

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印  
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再版行

◎ 定價銀五角

（外埠另加郵匯費）

有不

著准

作翻

權印

編者黃通局書局書局書局書局書局

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 
中華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

分發行所

中華書局

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 
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 
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 
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 
寧夏廈門廣州油頭潮州梧州雲南

## 編輯小言

關於一般經濟史 (General Economic History) 的著述，本來不多，而以我國爲尤少。近時坊間雖有數種譯作；但都純係根據唯物史觀的立場者。本書材料，大抵採自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長河津博士著的經濟史，而河津博士，又參酌德國經濟學者畢漢爾 (K. Bücher)，魏拔爾 (M. Weber)，宋巴德 (W. Sombart) 諸大家學說而成，敘述明晰，立論公允。故是書之刊行，對於我國經濟學界，或不無少補歟！

一九三〇年九月

編者識於上海法學院

# 經濟史概論目錄

## 編輯小言

### 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其研究方式

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階段

第三節 關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學說

### 第二章 孤立家內經濟時代

第一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

第二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主體

第三節 勢力補充與奴隸制度

第四節 氏族時代之財產制度

第五節 氏族時代之土地制度

一

一

二

八

一〇

一〇

一二

一六

一九

一一

第六節 僕役制度與封建時代之社會狀態	一七
第七節 古代社會之交換經濟	三〇
<b>第二章 都市經濟時代</b>	<b>三三</b>
第一節 都市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	三四
第二節 同業公會之發生	三七
第三節 同業公會之本質	四二
第四節 歲市之發展	四七
第五節 同業公會之衰亡	五一
第六節 商業之起源與商業同業公會	五八
第七節 都市經濟時代之貨幣諸制度	六四
<b>第四章 國民經濟時代</b>	<b>六八</b>
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成立	六八
第二節 重商主義之消長	七五

第三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農民解放.....	八三
第四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交通發展.....	八六
第五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商業金融.....	九〇
第六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財政制度.....	九二
<b>第五章 資本主義之發達.....</b>	<b>九四</b>
第一節 資本家的企業之意義.....	九四
第二節 地租與貴金屬之蓄積.....	九六
第三節 手工業者與商人之貨殖.....	九八
第四節 資本主義與搾取制度的關係.....	一〇〇
第五節 無產階級之成立與工資制度之發生.....	一〇三
第六節 產業革命之顛末.....	一〇五
第七節 股份公司之崛起.....	一一三
第八節 經濟生活之商業化.....	一一六

## 第九節 工資制度之發達與資本主義之爛熟.....一一八

是大體上說，這種社會的關係，就是所謂「資本主義」。在這以前，社會上已經有過一些資本主義的關係，但那時的資本主義，還沒有完全地發展出來。到了十八世紀末葉，英國的工場手工业，已經發展到一個程度，資本主義的關係，已經完全地發展出來了。這就是所謂「資本主義社會」。在這以前，社會上已經有過一些資本主義的關係，但那時的資本主義，還沒有完全地發展出來。到了十八世紀末葉，英國的工場手工业，已經發展到一個程度，資本主義的關係，已經完全地發展出來了。這就是所謂「資本主義社會」。

# 經濟史概論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第一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其研究方式

經濟史者，以人類所營經濟為一有機體，而攻究其發達徑路之學也。商業史亦敘述人類所營的經濟之變遷推移；惟其目的，不過依據正確的史實，而為編年式的羅列而已。經濟史則更進一步，於此等史實的裏面，探討人類的生產營利生活，及消費生活之內的發展過程，藉以明經濟諸現象間所存的因果關係者也。

研究經濟史，有種種方式：或擇一國為代表，根據其歷史的事實，而探索其國民經濟的發展；或不擇一特殊之國，僅抽象的以諸國歷史的事實為材料，而解述一般經濟的發展。前者即對於一國所特有的經濟現象，亦加以詳盡的說明，其敘事自益明確，論斷自益精到；惟經濟現象之究係普遍的或特殊的，則未能顯然區

別。反之，後者乃對於諸國史實，爲內在的觀摩，僅於其中擇其共通的現象，加以剖釋，其敘事自難明細，論斷自易粗雜；惟欲知一般經濟之發展過程，轉以此爲便捷。本書編次，因從後者；並於理論的考察之外，添綴顯著的經濟史實，以爲論斷的證明，其捉襟見肘，支離佶屈之處，則固所不免焉。

## 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階段

### (甲) 李士特(F. List) 分類

經濟學者之解說經濟發達徑路者，以李士特的五階段說，爲最早而最有名。氏以人類所營生產爲標準，舉（一）漁獵時代，（二）牧畜時代，（三）農業時代，（四）農工業時代，（五）農工商業時代等五段，而各闡明其特色。此五階段的命名，並非悉出李氏的創意，農業時代以上的三時代之稱，已由古代亞里斯多德所擬出，李氏不過增加其後二代而已。李氏爲德國歷史學派之魁，故此五階段說，頗擅盛名，說明國民經濟之發達程序者，數援用之。

顧自今日視之，此五階段說，在學問上，不見有甚大的價值。蓋第一，此階段說，

單以人類所營的生產而命名，非以經濟生活之有機的發達而分類，不得不謂爲皮相的觀察。第二，即以生產命名爲適當，則此說亦不完全。何則？照李氏之分類，似於農業時代，工業全未萌芽；但實際上，如今日之繁複的工業，雖未形成，而單簡的工業，則應早有之。例若經營農耕，有賴農具，故農具之製造，當與耕耘同起也。商業亦然，其發生不必定在農工業相當的發達之後。觀此，以祇算生活一樣式而已的生產，而區分經濟階段，其不完全可知也歟？！

然於此不可不注意者，即李氏非經濟史家，亦非專爲解釋經濟階段，而創此說；乃謂一國的經濟政策，不能如英國經濟學者所說，通古今東西而衡以一律，應隨經濟的發達過程，而異其對策。因設五階段說，以爲自漁獵時代至農業時代，雖不妨採自由政策；至農工業時代，則幼稚的工業，新興於農業之傍，不可不採保護政策，以衛護之。迨入農工商業時代，則工業的生產，已充分發達，又須捨去保護政策，而仍返於自由貿易矣云云。故五階段說雖瑕瑜互見，然不得以此而酷責李氏也。

(乙) 葛羅西(E. Gross<sup>e</sup>) 之分類

葛氏修正李氏之說，分作（一）低度的漁獵民時代，（二）高度的漁獵民時代，（三）低度的農民時代，（四）遊牧民時代，（五）高度的農民時代。觀此分類，經濟最發達的階段，却未列入；且以土地利用，爲人類活動中最重要行爲，果然，則近代的經濟狀態，不得不謂爲未甚發達，其失正鵠，不待指責矣！再葛氏亦以生產分類，闕點正與李氏相同。

## (丙) 希爾台伯倫(Bruno Hildebrand) 之分類

希氏以交換爲標準，分爲自然經濟、貨幣經濟、信用經濟三時代。何謂自然經濟？即依希氏自身的說明，意義亦欠明白。蓋一面可作孤立經濟，即不行交換的經濟解，例若謂棲居山地者，至今日猶行自然經濟是也。一面又可作物物交換的經濟，生活是也。希氏原意想指後者。惟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，頗難區別。蓋今日一言貨幣，人即聯想金銀貨幣之類；然如以交換之媒介爲貨幣之職能，則以穀物、獸皮、貝

穀等爲交換媒介時，亦可謂貨幣經濟矣。即如一派學者的主張，貨幣經濟，起於交換經濟發生之一俄頃，亦無不可也。

吾人以爲貨幣經濟，應指以金屬貨幣爲中心的經濟狀態解，在此種狀態發生以前，即自然經濟時代也。交換經濟雖發生，乃以普通的消費目的物，作交換媒介，金屬貨幣，並未通用，故不妨仍視爲自然經濟。金銀等物，初用爲身體上之裝飾，其在生活上價值，實處穀物等之下；惟其量小價高，攜帶便利，且其品質，不因經久而變，不因產地而異，分合識別，均甚容易，以作貨幣，最稱適當，積年累月之間，穀物等貨幣，次第消亡，而金屬貨幣，遂巍然獨存焉。迨金屬貨幣，尤以鑄造的金屬貨幣，爲經濟生活之中心，自買賣以至一切的經濟現象，均如吾人今日之所見，所聞時，是爲貨幣經濟時代。其後經濟狀態，愈臻發達，金屬貨幣之傍，發生信用證券，以爲金屬貨幣之代用，如銀行券，票據，支票等流通，是爲信用經濟時代。信用經濟時代，並非擯斥貨幣而不用，乃以信用證券，以代貨幣之流通而已。貨幣之社會的價值，有加無減也。一日貨幣制度混亂，則信用制度，立見其破滅無遺矣！

## (丁)畢漢爾(K. Bücher)之分類

畢氏的分類，於經濟階段說中，最負盛名。氏於其著國民經濟之成立(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)中，分經濟發達過程，爲（一）孤立家內經濟，（二）都市經濟，（三）國民經濟三時代。意謂國民經濟之成立，係近世之事；近世以前，乃孤立家內經濟，與都市經濟的時代。何謂孤立家內經濟？自生產以至消費之經濟生活，全過程行於氏族，或家族等同一經濟主體之範圍內；生產限於消費，消費亦限於生產，與其他經濟主體，全無經濟交涉的經濟狀態也。一入都市經濟，則經濟主體彼此間的經濟交涉，次第推行；惟生產者與消費者，猶係直接交涉。換言之，即顧客生產，生產者須俟消費者預定而製作，兩者之間，無中介機關之存在的經濟狀態也。至國民經濟時代，則生產者與消費者，以不行直接的經濟交涉爲原則，多數的中介機關，居乎其間的經濟狀態也。畢氏的解說，乃以經濟主體爲標準，而闡明經濟生活的本質，於經濟史之研究上，可謂別開生面。後之學者，大都據此以說明經濟發達的徑路焉。

(戊) 石慕勒 (G. V. Schmoller) 之分類

石氏對於畢說，稍加纂改，而分爲（一）家族、氏族或村落經濟時代，（二）都市經濟時代，（三）領域經濟時代，（四）國民經濟時代等四期。畢氏以經濟生活的經營主體爲標準，而石氏則以其地域範圍爲標準也。家族、氏族或村落經濟者，經濟生活，限於家族、氏族或村落之內，不與人交涉之時代也。都市經濟時代者，經濟生活，限於都市，及其周圍土地範圍之內之謂領域經濟時代者，其範圍較都市爲廣，較全國爲狹之謂。國民經濟時代者，經濟生活範圍，遍於全國之謂也。其與畢氏分類，雖名稱略殊，而其內容，則無大出入。

(己) 唯物史觀派學者之分類

唯物史觀派的學者，祖述馬克斯的創意，以經濟關係，及由經濟關係而起的社會變動爲標準，而分爲（一）原始共產體時代，（二）希臘羅馬時代，（三）中世封建制度時代，（四）資本主義時代等四期。凡以唯物史觀的立場而解釋經濟史者，大都從之。晚近社會主義的學說，勢不可侮，此分類法，殊有一顧之值焉。

### 第三節 原始共產社會說

關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學說，發軔頗晚。一八四七年，普魯士的樞密顧問官赫克士陶孫(Angust freiherr von Haxthausen)公布其俄國米爾共產體的研究，後乃開斯學之端緒。赫氏於一八四〇年，應俄皇尼古拉斯一世之望，旅行於俄，積其見聞所得，撰爲『俄國的國內狀態，民族生活，尤其關於土地制度的研究』一書，證明米爾體的農民，對於耕地，草地，林地等，均視作村落全體的共有物，絕無私有觀念，不過每戶農家，因暫時的使用，而領受一片分配地而已。

其後一八五一年，德儒毛列爾(Georg Ludwig Maurer)，發見瑪克共產體，於一八五四年，公表『德國瑪克制度之歷史』一書，以擊破從來梅塞爾(Moser)等所謂散居之說。謂瑪克制度，自德意志人定住日耳曼，棄從來之狩獵生活及牧畜生活，而行農業時，即行發生云。

自赫克士陶孫將米爾制度，公布於世之後，在一般斯拉夫人之間，引起異常的驚異，以爲此乃斯拉夫人的特性，斯拉夫人的優越。毛列爾發表瑪克共產體以

後，德國人亦同此見解，以爲瑪克共產體，可用德國民族的特殊性說明之。顧爲時未久，此東方歐洲的驚異，與西方美洲的發見，卒由美國一學者莫爾根（Morgan），賦以科學的體系矣。莫氏消磨其大半生涯於紐約州西印度人之間，而徹底的研究此原始狩獵民族之社會。於一八七七年，積爲『古代社會』一書，關於人類社會，闢一空前的新論。以爲有史以前的人類，其歷史實較有史以後的人類爲尤長，彼等於此長時期中，生活於共產制度之下，而發明人類之基礎的文化，如言語，火，陶器等云。

此外關於印度的村落共同體，有梅因（Sir Henry Maine）與孔佛來斯基（M. Kowalewsky）的研究，關於古代秘魯的瑪加共同體，有柯拿（H. Cunow）的研究。他如英國，瑞士，瑞典，波羅的克海沿岸諸國，以及愛蘭，爪哇，非洲，阿拉伯，日本等地，其有共通特質的村落共同體之存在，亦先後發見，於是原始共產社會說，遂牢不可破矣！

共產體的研究，其始雖祇有骨董品的興味，而今則羽翼漸豐，衝入經濟學藩